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矿大研究生〔2021〕5号

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二级培养单位、部、处、室：

为全面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经研究，学校决定对《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工作条例》（中矿大研字〔2013〕14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工作条例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

第二条 督导组是在研究生院领导下的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为主的专家组织，协助研究生院对研究生教学、培养与管理环节履行监督、检查、咨询和调研等职责。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督导组由 20 名左右教师组成，每个二级培养单位原则上一名督导专家。督导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具有高级职称；身体健康，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热心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处事公正，善于沟通，敢于发表意见。

第四条 督导组专家由研究生院负责选聘，主管校长批准，每届任期为 2 年。督导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

第五条 督导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专职人员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负责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

文答辩、研究生中期检查、科研素质训练、导师指导、培养方案与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等进行信息收集、检查监督及评估反馈。

第七条 受研究生院委托，有针对性地进行学校研究生培养情况调查研究，定期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八条 协助研究生院制定相关研究生培养管理文件，参与审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及执行情况等。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要求

第九条 督导组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深入课堂听课；旁听研究生开题报告会和答辩会；到二级培养单位访问交谈；召开师生座谈会；抽查有关教学、培养文件资料。

第十条 督导组组长每学期初组织召开督导组全体专家会议，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该学期结束时，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学期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每学期每位督导专家的所听研究生课程不少于6门、不少于15次，每次听课完毕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根据研究生院组织安排抽查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检查”等情况。

每学年旁听不少于15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每次听开题报告会完毕填写《研究生论文选题情况记录表》；每学年旁听不少于15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每次听论文答辩会完毕填写《研究生论文答辩记录表》。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与答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五章 履职考核

第十二条 督导工作应接受研究生院的考核。研究生院负责督导组专家相关劳务费用的发放。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